

004540

黃岡縣志

黃岡縣志

《黄冈县粮食商业志》

领导小组及编纂人员名单

组 长 蔡启生

副组长 庞鸣汉

主 编 舒自能

副主编 方楚雄

编 辑 徐汉卿

周汉屏

概 述

我县位于大别山南麓，东北多山，西南滨临长江。境内山区、丘陵、平原，大约各占三分之一。“全县耕地面积51.24万亩。其中：水田33.62万亩，旱地17.62万亩。”北部以大崎山为主峯的有54座较大的山峯，面积约20余万亩；南部大部分地区则河流、湖泊罗布，以白潭湖（12,000亩）、黄草湖（14,000亩）为主的大小湖泊78个，涨水面积为五万亩。（见《黄冈县三十年史料汇编·地形区域概况》）建国前，沿江滨湖每遇汛期，则有20余万亩田地受淹，而山区土地瘠薄，经常受山洪和旱魃的危害。《湖北县政概况·历年灾害》（据湖北省人委办公厅档案处1958年11月26日）叙及“黄冈东北地区民国十三、四年，颇受旱灾，年来水患频仍，尤以二十年为害最巨。滨江各区，苦罹浩劫。”《黄冈县简志》（一九八〇年十二月）略谓：“民国十四年旱，禾草枯死。民国十七年夏，旱魔肆虐，农作歉。民国二十年洪水为患。”据统计：从光绪十三年至民国二十六年的五十年中，就有二十二年的较大水旱灾害。《中国经济年鉴二册下》（民国二十三年）载：“民国二十三年全县被灾面积645,240亩”，占全县总面积的48.6%。《湖北省统计年鉴》（中华民国三十二年）亦有“黄冈县民国三十二年，滨江堤溃，淹没田亩27,000亩，受灾面积338,010亩”之说。的确，自然灾害，是我县历史上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。旧社会，凡是遭灾地区，贫苦人民，只能离乡背井，卖儿鬻女，甚至易子而食。《湖北省统计年鉴》记述：“黄冈，民国二十年洪水为患，沿江堤坝，多有淹没之处。加以山洪暴发，一片汪洋。溺死者，一棺莫获，逃生者，四顾无门。人民流离转徙，嗷嗷待哺者，数以万计。”那时的国民党



政府，不管人民死活。群众中曾流传着这样的一首歌谣：“家住黄冈，缺衣少粮，吃尽茹蒿野菜，含着眼泪逃荒。”这是旧社会黄冈人民悲惨生活的真实写照。

在粮食生产上，建国前，由于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，加以穷山恶水为害，致使生产停滞，农村凋蔽。且帝国主义、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，少数地主阶级，占有大量的土地。据统计，“全县总人口58.1%的贫雇农，只占土地面积52.3%。（据《黄冈县三十年史料汇编》）。因此，常年粮食产量极低。一般年景粮食总产量只在25,000万斤左右徘徊，全县人平口粮亦只二百斤之谱。（凡建国前的数据，均包括新洲县在内，下同。）国民党政府的田赋名目繁多，占地方财政收入的40—60%，人民负担越来越重。据《湖北省统计年鉴》载：“民国三十一年规定征额数6,751,000担，随赋带征稻谷10,586,000担，随赋带征县级公粮1,598,000担，三项合计为18,935,000担。比本年稻、麦、杂粮总产量1,794,000担，超过17,141,000担。占粮食总产量的9.56倍。由于无粮可征，则实征数为1,598,000担，民众剩余粮食199,000担，按849,313人计算，全年人平只有23.17斤。”国民党政府，为了压抑粮价和挽救粮荒，民国三十年和民国三十五年前后，曾提出什么“平价菜米”和“计口授粮”（又叫户口米），不但不能挽救粮荒，反而带来严重恶果，终于以失败告终。

在粮食市场上，地主官僚资本家大搞囤积居奇，对粮价暴涨暴跌，贱买贵卖，大斗进，小斗出，渗砂兑水，残酷地剥削劳苦大众。每当新粮登场，地主、粮商就乘机压价收购；一到青黄不接，就抬价出售。季节差价，一般在50%以上。青苗价，一般是一担还两担，甚至几担，造成“大雪纷纷下，柴米油盐都涨价”的凄苦局面。广大劳动人民，长期陷入饥

饿贫困的境地。陶店尹家塆农民尹丰友，民国三十四年秋，售出稻谷六担，每担只两元多，翌年春购进时，每担涨到四元八角。他拿地主王四仟的发涨麦，一担小麦四担谷，到第二年共转入八担谷。没有办法，忍痛地将仅有的二斗田卖了还债。团风镇粮商曾顺和，在秋粮上市时，每担米上涨到80多元，涨价将近20倍。

就我县粮油贸易行业而言，由于粮食生产水平极低，不得不依赖邻县浠水、麻城和外省湖南、四川、江西等地输入，赖以维持最低生活。同时，我县粮油经营，建国前均是个体或合伙形式，由于供需量大，而市场也较活跃。因此，粮油贸易的发展，也经历了一个停滞、鼎盛、萧条、恢复的阶段。清末时期（1882—1911），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，长期处于缓慢阶段。大多数地区的农民，跟市场上的联系是偶然的、稀少的，而自给自足的农业和小商品生产性质的手工业，则占社会生产的绝大部分，对粮油贸易经营的范围，业务不大。据统计，全县从事粮食经营的只有54户，234人，年经营量1,186担，平均日经营量900担，户平均21.95担。从粮油商业角度来看，无疑是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。辛亥革命之后（1912—1937），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有所发展，市场需求增长和商业资本的极其活跃，作为国计民生的重要粮油商业渐趋繁荣，从事粮食经营的已发展到125户，从业414人。年经营量达605,400担，平均日经营量2,728担，户日平均21.65担，被称为鼎盛时期。抗日战争爆发后，我县黄州、堵城、团风、上巴河、沙河图、方高坪、淋山河等地，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先后，均为日军占据，全县的粮油行业就逐渐萧条，主要粮贸中心团风镇成为沦陷区，其粮油行业户，均流离失所，而镇上从事粮食行业的仅有两三户，生意非常冷落。沿江一线的粮贸集镇的商人，均逃往四乡，一则避难，二则合伙从事经营为生。这时沿江的需粮群众，则到附近的小集镇购

买，而大量则往乡下殷实户余米。山区和丘陵地区的粮油贸易行业，相对来说，又活跃一些。特别是抗日根据地的粮贸更为活跃。但是，就全县粮食贸易经营量来说，还是萧条的。这时粮行，全县虽然有159户从业502人，但年经营量只267,690担，占上一时期的44.2%。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）日寇投降后，为粮食经营的恢复阶段。尽管国民党政府操纵和破坏粮食贸易行业，但出于人民生活的需要，沿江一线以团风镇为主要的粮贸市场又蓬勃兴起。浠水的粮食大量输入我县，基本上恢复了原来的状况。这一时期，粮食贸易行业户，上升为144户，从业447人，年经营量达514,500担，日经营量2,374担，户平15.8担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，宣告了旧的剥削阶级经济制度的复灭，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诞生，大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，充分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，粮食产量不断上升。1953年，全县粮食总产量为23,280万斤，1982年上升到58,650万斤，增长2.52倍；纯贡献1953年3,068万斤，1982年增加到14,189万斤，增长4.62倍。农村人平口粮，1953年535斤，1982年为718斤，人平增长183斤，增长25.48%。

粮食生产的发展，给做好粮食商业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。作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——粮食商业工作，与国计民生关系极大，它对巩固和发展新的社会主义制度极为重要。三十三年以来，党中央、毛主席、周总理十分重视粮食商业工作，为粮食商业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。1950年粮食贸易公司，担负起全县的粮食购销工作，粮食经营仍然是自由贸易。一是国营（粮食公司和供销合作社）；一是私营（私商和个体农民）。这个时期贯彻的是“大购大销，保证军需民食，稳定粮价，促进生产，巩固工农联盟”，和“加强收购，掌握销售”的经营方针。1953年，我县便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，保证了国家购销计划的平衡，使粮食工作走向科学化、计划化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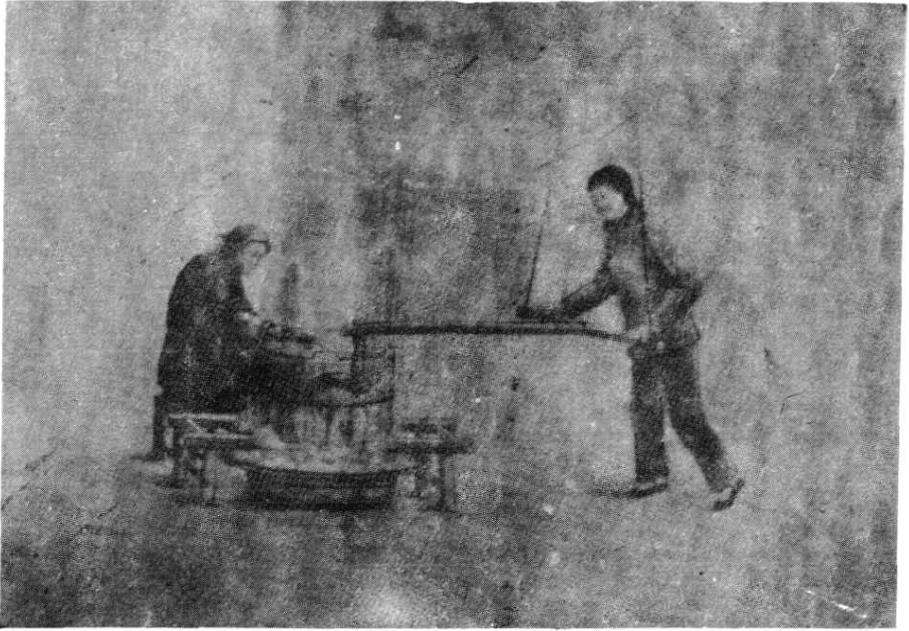
制度化的新阶段。从1954年起，在农村坚持贯彻留足“四留”（口粮、种籽、饲料、机动）和收购余粮的政策。通过“四留”划清了余、足、缺的界线，执行了“收购余粮，合理供应”的方针。与此同时，还贯彻中共中央财经工作会议提出的“统筹兼顾，层层负责，划清范围，因地制宜”的粮食工作经营方针，对消费区、灾区、经济作物区和城市工矿区必须保证粮食供应。1955年，贯彻执行了粮食“三定”（定产、定购、定销）和食油“一留加奖”（农村食油实行全购全销，除留足种籽外，口油按实有人口发票供应）的政策。同年九月，我县对城乡居民开始实行了九类人口分等定量供应。1965年，又实行粮食征购任务“一定三年不变”的政策。从1971年起，将“一定三年不变”改为“一定五年不变”的政策。1973年，为了发展棉花生产，对集中产棉区实行粮棉“五定”（定棉花种植面积、皮棉产量、皮棉交售任务、自产粮、口粮标准等）的政策。为了解决棉农口粮，不低于邻近产粮区，1980年，开始实行粮棉挂钩，对棉产区实行“五定一奖”的政策。

1982年，是党和国家对粮食工作实行重大改革的重要年代。这年，国家对农村实行农商合同，粮食仍规定了定购和超购任务。即完成定购基数按统购结算，在原来“一定五年不变”的基础上，实行购销包干。九月，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，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，反映在粮食商业工作上，是粮食议购议销，实行多渠道经营，这是粮食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。对促进各项工作，提高经济效益取得了最好效果。由于国家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正确实施和粮食制度的不断完善，促使粮食工作也不断发展，带来粮油业务各个环节的巨大变化。在粮食保管上，解放初期，发生危粮全靠两手双肩，风溜翻晒处理，现为科学保粮。它经历了“五十年代靠力气，六十年代靠药剂，七十年代靠密闭，八十年靠科技”的发展过程。调运上，五十年代初期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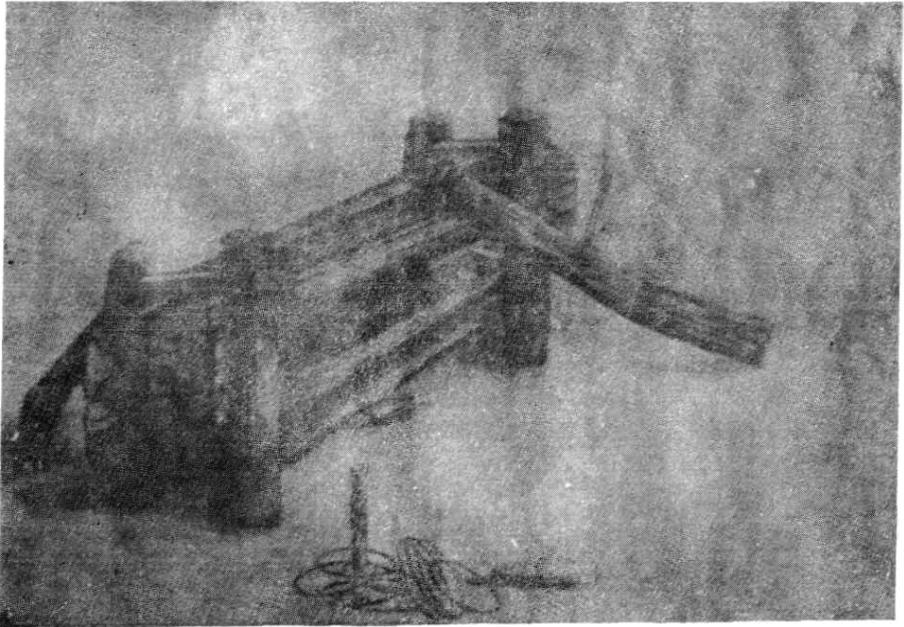
粮食调拨、集并，全靠人力肩挑、红车搬运和竹篾、民船运输。至1958年，县粮食局成立了汽车队，当时仅有三辆汽车，1982年发展到十六辆，拖车十一部，从而不再受运输部门运力的影响，保证了调运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在加工工业上，建国后，经历了“从无到有，从小到大，从土到洋”的发展过程。它无论在生产能力，还是在生产技术、设备等方面，都有了很大发展。上述情况，充分说明粮食系统通过购、销、保、调、加等商业活动，确保了市场粮食价格的稳定，这对人民生活的安定和改善，对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，对巩固工农联盟，均起着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总之，粮食统购统销，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。它一方面用社会主义的粮食市场，代替了粮食自由市场；另一方面由国家直接深入到生产和消费单位，按照一定的定额和合理价格，有计划地收购和销售粮油。这样，从根本上消灭了危害人民的粮食投机活动，从而有效地解决了“军需民食”和遭灾地区的粮食问题，把粮食分配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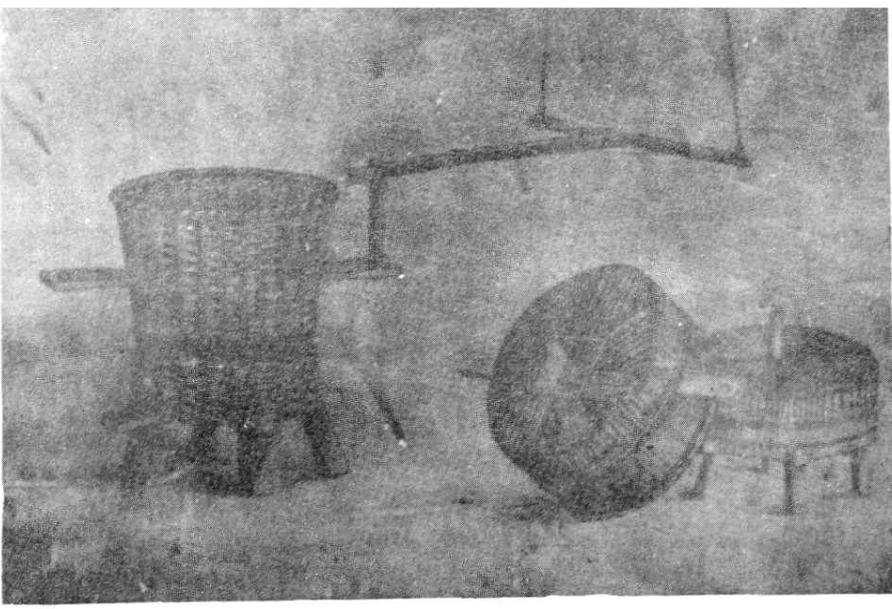
由于生产的发展，带来粮油业务的扩大，购销网点遍布全县。1982年粮食商业职工队伍，扩大到1,443人，较1950年的62人，增长23.27倍。如今分配和购销之合理，储粮损耗之低，调运效率之高，加工成本之廉，粮食价格之稳，以及对消费者服务之周到，都是旧中国粮食企业所根本无法比拟的。



人力磨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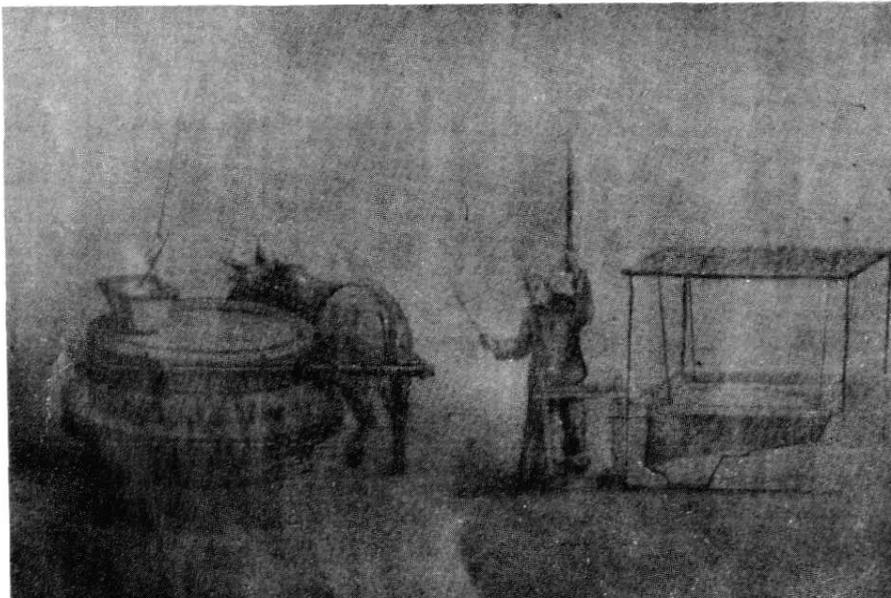
木制油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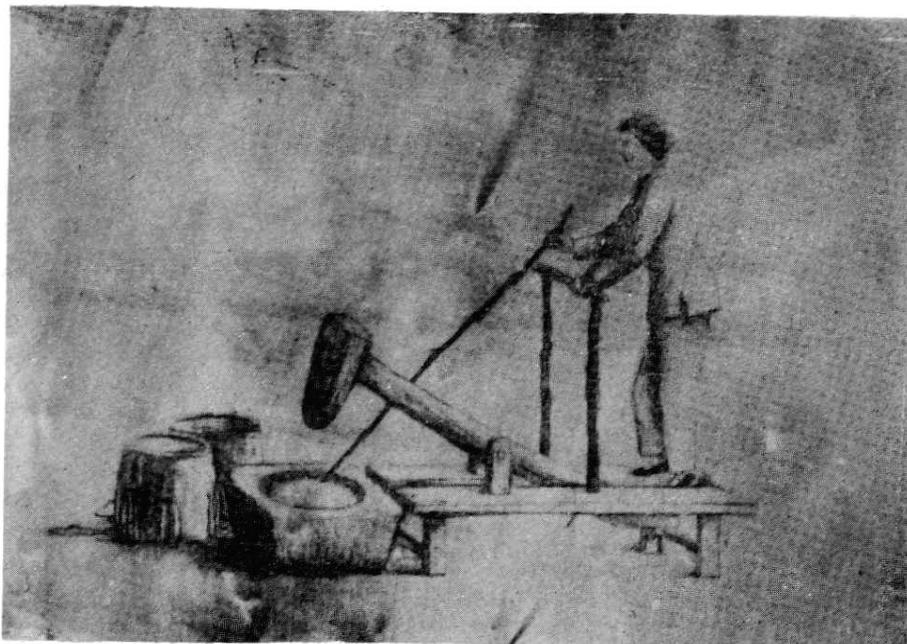
竹、木、泥制篇子



春木手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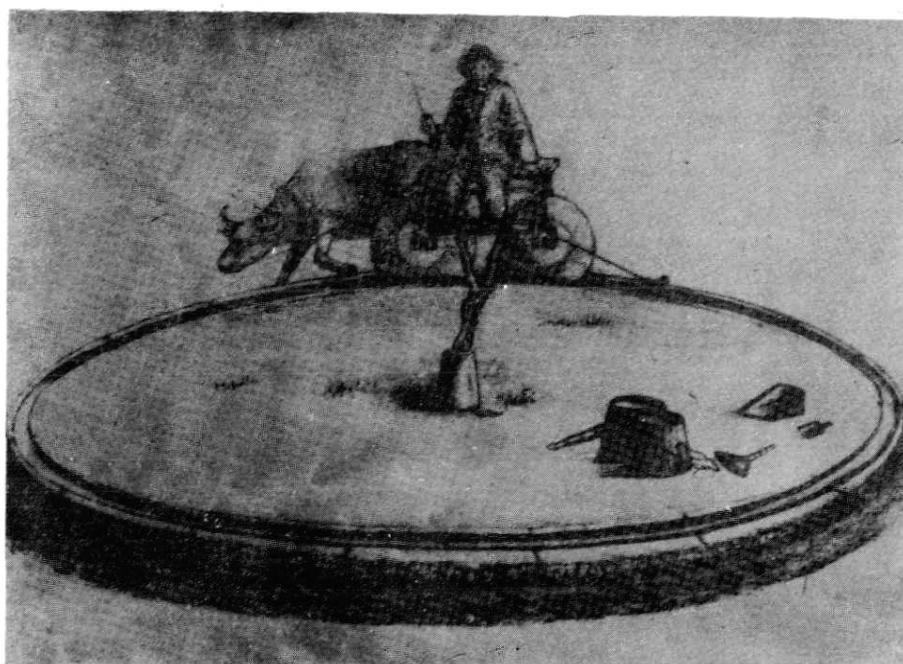


畜力磨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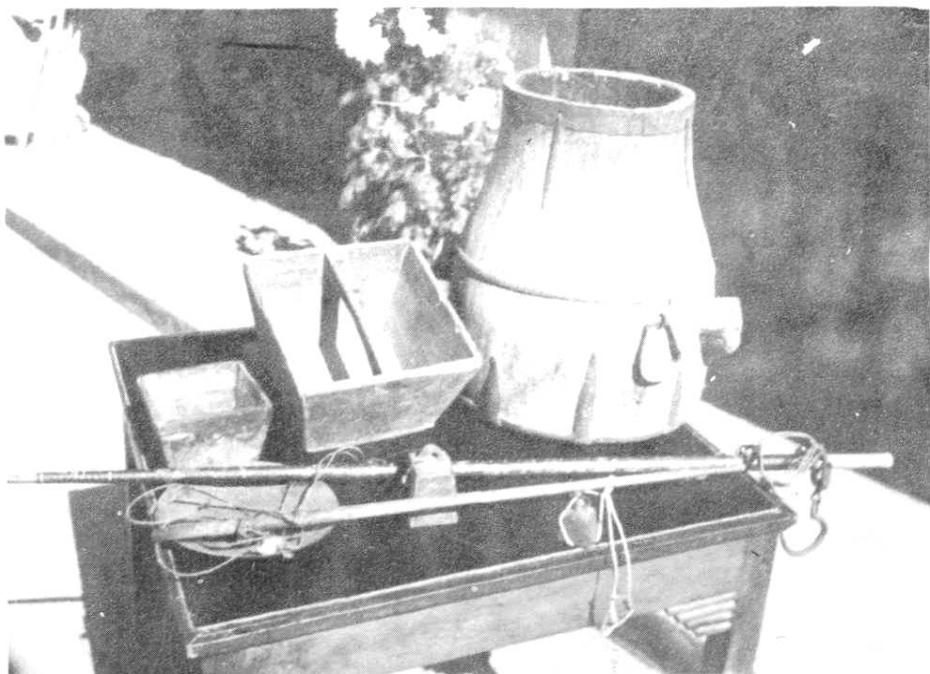


人力舂米碓

48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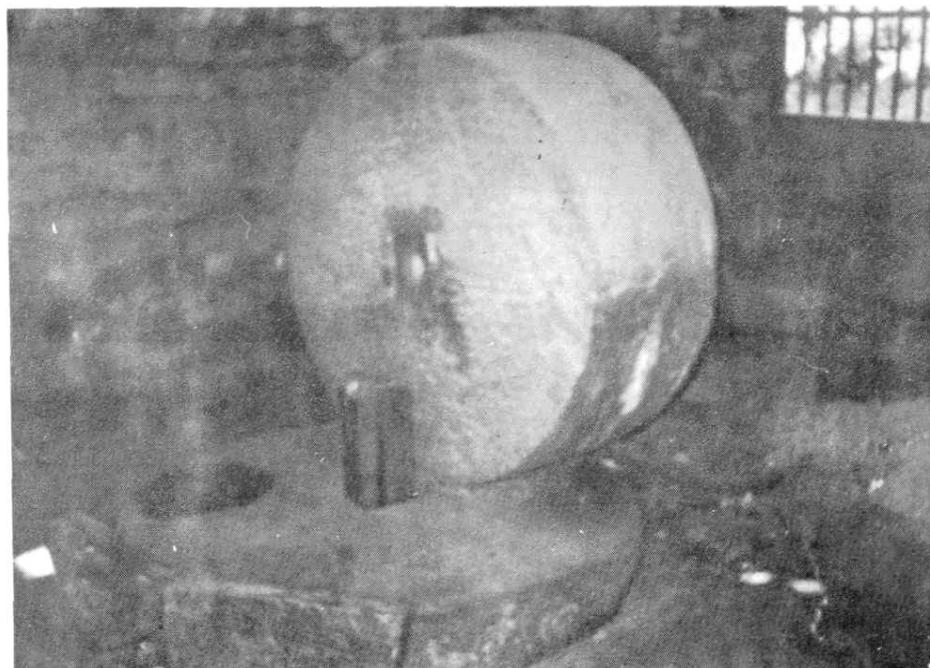


畜力碾米槽



斛、斗、升、秤

徐汉卿摄



鞦碾

熊克成摄



总路咀粮站管理所

李德明摄

70-



团风粮油储运站

徐汉卿摄



黄州饲料厂

李德明摄



团风油厂一角

李德明摄



黄冈县粮食学校

熊克成摄

70-2



黄冈县粮食局知青商店

徐汉卿摄



团风粮油交易所

徐汉卿摄



黄州镇粮油管理所中心门市部

李德明摄



黄冈县粮食局汽车队

徐汉卿摄

70-3



贾庙粮油管理所杜皮粮站

李德明摄